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在大會上動議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13,464,666 (99.9992%)	34,413 (0.0008%)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53,748,522 (99.9997%)	12,340 (0.0003%)
3.(a)	重選張佑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58,662,066 (99.9513%)	2,113,253 (0.0487%)
3.(b)	重選何承天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39,579,127 (99.9724%)	1,196,731 (0.0276%)
3.(c)	重選盧重興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40,130,794 (99.9852%)	642,291 (0.0148%)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46,149,976 (99.9838%)	705,755 (0.0162%)
5.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可予調整）。*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152,274,396 (95.6489%)	188,886,802 (4.3511%)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53,678,836 (99.9985%)	65,071 (0.0015%)
7.	在第5及6號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局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第5號決議案行使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對本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	4,352,131,724 (99.9630%)	1,611,183 (0.037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5,393,392,974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只限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察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地鐵公司
MTR Corporation